

陇县财政局文件

陇财办农追〔2026〕92号

陇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6 年县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的通知

县交通运输局：

按照年初预算安排，现下达 2026 年县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 146.2 万元，主要用于基础设施类项目，年终功能科目列“2130504-农村基础设施建设”，经济科目列“50302-基础设施建设”。

此项资金属于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范畴，请以乡村振兴项目库为依据，及时做好资金与项目对接工作，科学确定预算绩效目标，按阶段报送绩效评价四表一报告，建立项目资金台账，并严格执行项目资金公示制，规范管理项目。资金为县级资金（项目支出），

实行国库集中支付，支付方式为直接支付，直接支付到第三方。

接此通知后，请按照预算执行有关要求，认真贯彻各级相关工作精神，以及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要求，切实管好用好资金，确保资金安全高效运行。



抄送：温水镇人民政府、温水财政所、预算股、国库股、绩效股、信息股、档（二）

陇县财政局

2026年8月17日印发
